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60號

抗 告 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3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交付該院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9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。原法院以：聲請意旨所指為充分了解審理過程，核對是否與筆錄相符，難謂已敘明有何法律上利益，不符合聲請要件等詞，爰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應敘明理由，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如法院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已敘明上開法律上之利益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為許可之裁定，此觀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。

三、抗告人之聲請意旨已敘明：為充分了解審理過程，核對筆錄記載是否相符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（見原法院卷9頁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考，原法院謂其未敘明法律上利益等情，遽為駁回聲請之裁定，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  
02 2項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06 法官 林 麗 玲

07 法官 黃 書 苑

08 法官 呂 淑 玲

09 法官 陶 亞 琴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